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360000000G_1100100854_doc1_Attach1.pdf)

主旨：關於貴會建議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機關採預付或補貼方式給付技術服務費用一案，本會已建立通案因應機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6月17日全建師會（110）字第0376號函。
- 二、本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3E452AF0FA9C11AB）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其第5點：「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已有通案建立提前支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之機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於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洽詢各機關、公會並逐項討論及修正後，提供本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